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44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茗煙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2906號、第257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茗煙犯竊盜罪，處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吐司1包、維力炸醬麵重量包1封、維力一度贊（燴肉）1封、池上大地有機白米1.5kg1包、義美菜頭粿600g1包、統一瑞穗高優質鮮乳（全脂）1罐、海尼根啤酒2罐（合計新臺幣750元）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應執行拘役5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、核被告張茗煙所為，均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於不同時間為上開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異，應分論併罰。

㈡、爰審酌被告基於一己之貪念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之財產權及妨礙社會安全，應予非難譴責；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不高，第1次竊得之物業經被告食用完畢，被告未為任何賠償，第2次竊得之物則經現場查獲歸還告訴人劉欣榮；被告有竊盜、偽造文書、毒品等前科，素行不佳；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竊盜之手段、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經濟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，

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另就上開數罪之犯罪情節、態樣、所侵害之法益及罪質等各情，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，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，定其應執行刑及併予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:

被告第1次竊盜犯行所竊得之吐司1包、維力炸醬麵重量包1封、維力一度贊（燴肉）1封、池上大地有機白米1.5kg1包、義美菜頭粿600g1包、統一瑞穗高優質鮮乳（全脂）1罐、海尼根啤酒2罐（合計新臺幣750元），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由檢察官林峻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嘉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楊意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法條: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